屏東縣竹田鄉竹田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
特教學生助理員部分工時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 依據：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二)屏東縣政府 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二、 報名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三)身心健康，品行端正並具有服務熱誠。

(四)男性應役畢或無兵役義務 役男報名時，應檢據相關役畢或無兵役服務證明 。

(五)學生上課時間內不得兼任其他工作。

(六)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者 。

(七)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情事者。

三、**公告時間及方式：**自113年8月27日(二)起至甄選滿額止，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報名時間：**113年8月30日(五)起，每日上午8-10時，至招聘滿額為止。(簡章及報名表件，請逕行上網下載，一律使用A4規格)。

五、**報名地點：**請洽竹田國中輔導室。

六、**上班地點：**屏東縣竹田國中。

七、**報名手續：**

(一)親自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正本驗訖發還，並繳交影本一份)。

1.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3.報名表（附件三)。

4.本人脫帽正面二吋照片一張請貼於報名表(附件三)。

八、**甄選日期：**自113年8月30日(五)起如有人報名，該報名者請於10時40分前報到，將告知甄試地點，11時00分起甄試。

九、**甄選方式：**口試10分鐘。

十、**甄選原則：**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或具特教相關工作經驗者優先進用。

十一、**錄取名額：**正取一名，每日服務七小時，一週合計35小時。

十二、**放榜：**自113年8月30日(五)每日17時前放榜(如當日無人報名應考，從缺不另公告)，直至招聘滿額為止，並公告於竹田國中校網 https://www.jtjh.ptc.edu.tw/nss/p/index（不另行書面通知)，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7792024轉15)，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十三、**報到日期：**正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隔天上午12時以前繳驗學經歷證件並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以棄權論。

十四、**聘期：**自113年8月31日(或實際到職日)至114年1月20日 止 。

十五、附則：

（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若有不實者，均需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註銷其資格及職務。

（二）錄取人員仍應依權責陳報屏東縣政府核准始行生效。

（三）錄取者錄取者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參加屏東縣政府所辦理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參加屏東縣政府所辦理之相關教育訓練。之相關教育訓練。

（四）錄取者應每日按時填寫特教通報網助理員之「服務紀錄」，如未完成，該月薪資將不予以協助申請。錄取者應每日按時填寫特教通報網助理員之「服務紀錄」，如未完成，該月薪資將不予以協助申請。

（五）錄取錄取者者應於報到時繳交應於報到時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X光透視)。

（六）錄取錄取者應於報到時者應於報到時檢具檢具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七）待遇福利依據屏東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工作時間及薪資：按時計資每日工時 7 小時，每小時 183 元。累計時數以月薪給付。
（八）主要工作內容：依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第四條規定：特殊教育助理人員之職責係在特殊教育教師督導下，協助評量、教學、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等事宜。詳細工作項目條列如下：
1.協助教師處理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自理。
2.協助教師整理教室內外環境。
3.協助教師教具製作。
4.協助教師照顧、訓練過動及有攻擊行為之學生。
5.校外教學時協助老師照顧學生安全。
6.學生上課期間需在學校協助教師服務身心障礙學生，不可從事其他非職責內之事務。服務應視校內所有身心障礙學生情形彈性調整，絕非專屬一特定班級或學生。
（九）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佈於本校網站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十六、本簡章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法令辦理。
備註:如對簡章或報名有疑義，可洽本校輔導室 08-7792024 轉 15

附錄一：

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三十一條：具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未消滅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第三十三條：有痼病不得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

已屆應退休年齡者，不 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二

屏東縣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管理考核要點

98年11月23日屏府教特字第0980276316號函頒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本縣各級學校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以下簡稱特教助理員）工作規範，提高工作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特教助理員，以約僱或時薪等方式由學校名義進用之人員。

三、特教助理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依規定時間服務學生，未經學校核准不得擅離職務。

（二）依照本縣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職務內容規範，不得逃避推諉，上班期間不得從事外務或損害團體紀律，影響學校聲譽之行為。

四、學校應遵守本縣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職務內容規範，不得要求特教助理員從事職務內容以外事務。

五、為顧及特教學生照護，特教助理員於值勤期間不得有下列行為：

（1）違背職務之行為。

（2）接受招待、餽贈、收取回扣及其他不法利益。

（3）假藉職務上之便利，獲取與職務有關之利益。

（4）兼任他項非職務內容之業務。

六、特教助理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學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

（二）對於學校教職員工生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三）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或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

（四）故意損壞學校設備、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受有損害。

（五）未經學校准假擅離職務。

（六）其他違反契約或工作職務規則，情節重大。

七、本縣所屬各級學校，對遴選進用之特教助理員應注意其工作、品德操守及服務態度，並依本要點辦理考核。

八、特殊教育教師應填寫本縣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平時考核表完成初評後，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進行複評決議。

九、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內完成考核，並將平時考核表及考核清冊報本府教育處核備。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僱用契約書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三

報名表

	姓名：	性別：	生日：
	電話：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籍貫：	婚姻：□未婚　□已婚	
駕駛執照：□機車　□汽車		有無特殊疾病：□無 □有：(　　)	
最高學歷：		科系：	
證照（選填）			
相關工作經歷（選填）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人簽章：	時間：　年　月　日